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嫻方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9
電子信箱：gk523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431018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學年度臺北市夥伴教師專修研習班實施計畫、114學年度臺北市教學輔導教師
設置學校各1份 (39567431_1143101893_1_ATTACH1.pdf、
39567431_1143101893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臺北市夥伴教師專修研習班實施計
畫」，請申辦臺北市教學輔導教師之學校派員參與，本局
同意參與研習教師及講師公假（派代）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114學年度臺北市夥伴教
師專修研習班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（請擇一參加）

1、國小組：114年10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下午4
時。

2、不分組：114年10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下午4
時。

3、國中高中職特教組：114年10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
時至下午4時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

1、國小組：臺北市立劍潭國小4樓課研教室。

永春高中 1141001



NCAA1143010445

2、不分組：臺北市立松山高中行政大樓3樓簡報室。

3、國中、高中職暨特教組：臺北市立長安國中4樓教師社群研討室。

(三)研習對象：

1、請有申辦臺北市教學輔導教師學校，初任夥伴教師務必參與研習（名單如附件）。

2、以114學年度接受教學輔導教師服務者為主：

(1)新進及初任教學2年內之教師（不含實習教師）。

(2)自願成長，有意願接受輔導之教師。

(3)教學有困難需要協助成長之教師。

(4)未參加過夥伴教師研習之教師。

3、已參與過夥伴教師研習者，亦歡迎報名參加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研習前7日前截止，請逕行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辦理登錄報名：<https://insc.tp.edu.tw/>，並請各校承辦人進行薦派，研習核准文號請參實施計畫。

(五)研習人數上限：每組上限45人，若師長所屬組別或單元時間不便參與，可跨組參與，額滿請報名其他組別。

三、本研習不發放紙本手冊，學員可至連結內（<https://bit.ly/114tppb>）對應課程資料夾中下載研習資料，並於研習時攜帶用以瀏覽教材之平板等電子設備，研習場地插座有限，建議事先下載檔案及充足電子裝置電力。

四、本研習須全程參與6小時。上午課程於上午9時開始，下午課程於下午1時開始，各堂課開始前20分鐘開始報到；研習場地無提供停車。請自備飲水容器、文具用品，另為俾利

用餐與其他事宜，本研習採線上報名方式，不受理現場報名，請研習教師注意與配合。

五、本案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：

(一)國小組：府雅琦專案教師，電子信箱：t00679@mail.

jtes.tp.edu.tw，電話：02-2885-5491轉819。

(二)國中、高中職暨特教學校組（總承辦人）：黃俊崎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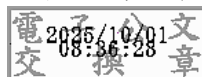
理，電子信箱：tp8620sup@gmail.com，電話：02-2511-2382轉209。

(三)不分組：謝汝鳳助理，電子信箱：tp8620@go.utapei.

edu.tw，電話：02-2753-5968轉234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（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除外）、臺北市私立幼華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丁一顧教授（含附件）、鄧美珠退休校長（請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諮詢輔導組代轉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 歐陽秀幸校長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曾政清教師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暨評鑑研究所（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 黃俊崎（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諮詢輔導組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 府雅琦教師（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綜合規劃組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謝汝鳳（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培訓認可組）（含附件）



公文文號：1143010445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臺北市夥伴教師專修研習班實施計畫」，請申辦臺北市教學輔導教師之學校派員參與，本局同意參與研習教師及講師公假（派代）登記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實研組長 余怡青 送陳/會 114/10/07 17:45:27

- 一、本校並未申辦臺北市教學輔導教師學校，初任夥伴教師非必要參加對象
- 二、網頁公告周知，請教師自行報名參加
- 三、文陳閱後存查

2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楊艷屏 送陳/會 114/10/07 20:55:29

3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秘書 葉惠鳳 送陳/會 114/10/08 12:29:31

4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校長 林春煌 決行 114/10/08 14:54:43
如擬

TAIPEI
臺北